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陳佩玲
電 話：02-7736744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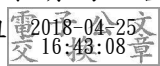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1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41545A00_ATTCH1.pdf、0041545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所送「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及「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科圖書」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7年4月12日教研書字第1071400210號函辦理。
- 二、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及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科圖書均已完成審查；旨揭教科圖書一覽表於107年4月15日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review.naer.edu.tw/Bulletin/FA011.php>）。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